

#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股东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2.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人承诺，其未有《公司法》规定之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经审核：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了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同意提名宫向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聘任人选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聘任人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有《公司法》规定之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情况和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经了解聘任人选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宫向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姜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聘任郭英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武云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宋之杰 于 冲 王 涌

2022年3月11日